

主辦機構



香港基督教青年會京士柏百周年紀念中心
YMCA King's Park Centenary Centre

合辦機構



第二屆港青京士柏健球盃

報名注意事項：

- 1 比賽日期：7-4-2018
- 2 比賽時間：09:30-18:30
- 3 比賽地點：港青京士柏百周年紀念中心
- 4 參賽組別及名額：

小學組	中學組	公開組
(可全男/全女/男女混合)	男子組、女子組、混合組	混合組
最少 3 隊成組、最多 9 隊	男子組最少 3 隊成組、最多 6 隊 女子組最少 3 隊成組、最多 6 隊 混合組最少 3 隊成組、最多 9 隊	最少 3 隊成組、最多 9 隊
隊伍人數:4-12 人	隊伍人數:4-8 人 混合組:需要最少一名異性在場區內比賽	隊伍人數:4-8 人 (需要最少兩名女性在場區內比賽)
報名費用(每隊) 早鳥優惠:\$600 正價 :\$720	報名費用(每隊) 早鳥優惠:\$600 正價 :\$720	報名費用(每隊) 早鳥優惠:\$1000 正價 :\$1200
所有隊員必須在 2006 年 4 月 6 日 至 2008 年 4 月 7 日之內出生	所有隊員必須在 2001 年 4 月 6 日 至 2006 年 4 月 7 日之內出生	所有隊員必須在 2003 年 4 月 7 日 或之前出生
任何合乎年齡之小學生球員	任何合乎年齡之中學生球員	任何合乎年齡之球員

5 獎項及獲取資格：

- 小學組別參賽隊伍會經循環賽後分為上線(盃賽)及下線(碟賽)，然後盃賽及碟賽會再設有冠、亞、季及優異表現獎等獎項(視乎參賽隊數)。
- 中學及公開組別隊伍會進行初賽及決賽。決賽將會設有冠、亞及季獎項。
- 賽事各組別均設有個人獎項(MVP)。

- 6 截止報名日期：2018 年 3 月 7 日
早鳥優惠：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7 日

- 7 報到時間暫定為比賽日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，請各參賽隊伍之領隊於上述時間到達登記處辦理手續。



info@hkkinball.com.hk (比賽詳情) 或 kpcc@ymcahk.org.hk (報名詳情)

- 8 報到時，各隊領隊務必向登記處報告球員出席人數及名稱，並確保全隊球員簽妥文件。
- 9 每隊之球員務必穿著同色衣服參與各項賽事及閉幕典禮。
- 10 各隊領隊務必出席賽前簡介會，總裁判屆時講解當天比賽規則。
(備註:各組別的簡介會及講解規則的時間將會不同)
- 11 參賽隊伍之球員務必帶同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以便於出賽前讓大會工作人員核對球員身份。
- 12 所有球員之名稱以比賽申請表格上登記名稱為實，除非具有合理理由，賽會一律不接受非登記球員代替出賽。特殊情況下，或許酌情接受臨時換人之申請，賽會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- 13 參賽隊伍之球員務必尊重場內裁判、工作人員、對賽球員及所有在場人士。若有任何不尊重他人之行為，該隊伍或個人將受到警告及處分。
- 14 於比賽進行期間，當值裁判擁有一切依照比賽規例的執法權，任何隊伍對當值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問或上訴，只容許該隊領隊或隊長向當值裁判提出，當值裁判會就所提出之疑問或上訴作裁定，若當值裁判未能解決所提出之疑問或上訴，將交由總裁判作最後裁決。
- 15 各參賽球員務必注意個人身體及財物安全，賽會不會對任可於場內發生的意外或傷亡事故負上任何責任，大會建議參賽人士應事前諮詢醫生意見。另懇請各人妥善保管財物，一切財物損失，賽會一概不會負責。中心可提供收費儲物櫃使用，如有需要，可向中心服務櫃檯職員查詢。
- 16 嚴禁於場內進行賭博、濫藥或其他任何違法行為，並需遵守會場場地使用規則。
- 17 所有小學及中學參賽隊伍務必需要以學校名稱為隊名(XX 中學男子隊)，公開組的隊名不可包含任何可能冒犯他人、猥褻的、仇恨性的字眼，如發現，賽會擁有取消參賽資格的最終決定權，而所繳交之費用亦不會退回。
- 18 所有隊伍請知悉賽事當日可能會有總會及傳媒進行直播或拍攝，如參加者有特別需要，可與當值賽事委員會進行溝通。
- 19 比賽制度

每節的比賽成績會分別產生出每隊的「回合得分」及「排名得分」，賽會為各球隊於各節比賽中所獲得的排名得分計算總和，決賽得分最高為冠軍，第二高分為亞軍，第三高分為季軍。



註：「排名得分」的計算方法會依照國際健球聯盟(IKBF)審定之《Official Kin-Ball Sport Rules, 2016 Edition》中列明的排名得分之規定為計算方法。詳情可參考下表。每節比賽完結時，將根據以下四個情境，計算每隊的「排名得分」。

計分板於完場時顯示的分數	回合分			排名分		
	Blue	Grey	Black	Blue	Grey	Black
情景 A：三隊獲得分數相同	10	10	10	6	6	6
情景 B：三隊獲得分數並不相同	12	10	8	10	6	2
情景 C：一隊獲得最高分，其餘 隊伍獲得分數相同	12	10	10	10	4	4
情景 D：兩隊同時獲得最高分	12	12	10	7	7	4

完結並計算總排名分後，若出現同分情況，將為同分球隊於各節比賽中所獲得的回合得分之計算總和，得分較高者將獲較高名次。若仍然相同，則以最高得分的單次回合之得分作比較，得分較高者將獲較高名次。若仍然相同，同分的隊伍需要進行一場額外的名次排位賽，先取5分的隊伍獲較高名次，此賽事需要擲骰子決定發球隊伍，不設暫停。

20 如有任何爭議，賽會保留最終的決定權。





第二屆港青京士柏健球盃



比賽規則：

比賽期間將依照國際健球聯盟(IKBF)審定之《Official Kin-Ball Sport Rules, 2016 Edition》執法。

下列各項列明的規則為需要注意的事項，或因考慮實際情況下而作出合理修改的個別規則。

1 比賽用球

- 1.1 中學組別及公開組別比賽期間只可使用由賽會提供之 Omnikin Official Kin-ball(48")，顏色分別為黑色或灰色。
- 1.2 小學組別比賽期間只可使用由賽會提供之 Omnikin Official Kin-ball(40")，顏色為藍色。

2 比賽背心

- 2.1 比賽期間只可使用由賽會提供之比賽背心，顏色分別為黑色、灰色、藍色或粉紅色。

3 護膝

- 3.1 為確保安全，賽會強烈建議球員配帶護膝作賽。一切個人保護裝備，賽會一律不會提供。

4 場地

- 4.1 中學組及公開組場地不少於 17 米 X 17 米。
- 4.2 小學組場地不少於 15 米 X 15 米。

5 球員及領隊：

- 5.1 所有參賽隊伍之球員及領隊須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(正、副皆可)或賽會認可的國家護照。
- 5.2 小學組每隊可供報名的球員人數為最少 4 名，最多 12 名。
(小學組別比賽成員可為全男子、全女子或混合男女子出賽)
- 5.3 中學男子組每隊可供報名的球員人數為最少 4 名，最多 8 名。
中學女子組每隊可供報名的球員人數為最少 4 名，最多 8 名。
中學混合組每隊可供報名的球員人數為最少 4 名，最多 8 名。於比賽期間最少有 1 名異性球員參與場區內比賽。
- 5.4 公開組每隊可供報名的球員人數為最少 4 名，最多 8 名。
參與男女混合賽，於比賽期間最少有 2 名女球員參與場區內比賽。
- 5.5 每隊必須有一名年滿 18 歲的領隊帶領，並負責球隊所有事務，年滿 18 歲的球員可兼任領隊。



5.6 每隊必須委任一名球員作為隊長，負責協助領隊及在比賽期間與裁判溝通。

5.7 每隊最多只可有兩名香港預備隊成員報名；每次最多可派一名香港預備隊成員落場比賽。
(參考:2018 度香港預備隊成員名單)

5.8 各組別比賽，於球隊召集時或進行比賽時期，若球隊中合適作賽的球員不足 4 名或不足指定數量的女性球員，該隊將獲判「喪失比賽資格」。

6 第一次擊球權

6.1 所有賽事均採用擲骰子決定第一次擊球權。

7 暫停賽事

7.1 比賽期間當值裁判有權視乎實際情況的需要，而隨時暫停賽事。

7.2 每隊於每節比賽期間只可提出一次暫停(Time Out)權利，暫停時限上限為 40 秒，所有未被使用的暫停次數或時限均不得累積。

7.3 比賽期間球員因受傷而作出暫停，時間上限為 3 分鐘；裁判亦可因實際情況作出調整。

8 換人:

8.1 比賽期間各隊更換球員人數及次數不限，唯必須於發球(Hit-In)前之十秒時限內完成，否則將獲判警告。

9 近距離防守:

9.1 所有比賽組別的賽事中，不容許近距離防守。

10 重複擊球

10.1 中學男女混合組及公開男女混合組的賽事中，將會執行「重擊球(Twice the same hitter)」的規例，男女隊員必須輪流相間地進行擊球。

11 比賽時間

11.1 各項賽事，每節比賽的時間為不少於 6 分鐘。

11.2 所有暫停均採取停錶制，其餘時間一律不設停錶，直至比賽完結。

13 球員/球隊被警告

13.1 警告分別為「口頭警告」、「輕微警告」及「嚴重警告」。獲得 2 次「輕微警告」等同 1 次「嚴重警告」，以上警告均可向球員或球隊發出。

13.2 獲得「嚴重警告」之球員會被判決離場及退出賽。

13.3 獲得「嚴重警告」之隊會被判「喪失比賽資格」。

14 體育精神

14.1 任何隊伍對當值裁判之判決有任何疑問或上訴，只容許該隊領隊或隊長向當值裁判提出。否則該隊將獲判「輕微警告」。



14.2 故意或有意圖拖延比賽或不積極得分，均視為違反體育精神行為，該隊將會獲判「輕微警告」。

14.3 不遵守裁判的指示或集體抗議判決，均視為違反體育精神行為，該隊將會獲判「輕微警告」。

15 走步

15.1 所有組別需要遵從走步規則。

16 擊球

16.1 小學組賽事中，不容許單手擊球。

16.2 中學組及公開組別，容許單手擊球。

**賽會將會視乎實際情況，
保留一切最終修改以上未盡完善的比賽規則的權利，
各球隊均不得異議。**

